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C3-220329-YZLZ

合同编号：12N49898895920241

#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最后报价
- 8、 成交通知书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NMZC2024-C3-01045

合同编号：12N4989889592024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C3-220329-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明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是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的信息

- 1.2.1.1 名称：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甲方在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同时向甲方开具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付款方式节点将请款函与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递交给乙方。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1.5.2 交付地点：广西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

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 是  否) 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甲方在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同时向甲方开具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成交通知书

2.17.3.1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7.3.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7.3.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7.3.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7.3.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 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7.3.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质量检测要求。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外业土样 采集，将土样进行检测，经过组织专家评审耕地等别，提交完整正确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

2.17.3.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宁明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乙方（章）：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13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21090	电话：0771-5385323
电子邮箱：nmxnsz@163.com	电子邮箱：3659291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59004100000198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正式文稿须删除）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分标 采购预算：5076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7个（详见附件一），项目面积5万亩（其中新建2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项目概算总投资13122.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0251.58万元。</p> <p><b>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服务内容</b></p> <p>根据《崇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指导意见》，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县级申请、抽样检测（包括实地勘察）、专家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耕地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和专家实地勘察打分，由专家组出</p>

			<p>具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书，最终评定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交完整正确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p> <p>1、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前，对建设项目的范围按不同地形或肥力水平划分评定单元（项目区面积大的要制作采样规划图），按不同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以项目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评定。每个项目至少安排 1 个评定单元，1 个项目地块同时存在水田、旱地不同地类的，每种地类至少安排 1 个评定单元（其中有 1 类地总面积占比很低除外）。</p> <p>2、按规划好的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土壤样品按照国家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农农发〔2008〕5 号）进行采集，每个样品取 15-20 个样点。样品送国家认可的取得检验检测（CMA）证书，并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p> <p>3、以单个工程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数为 7 个。</p> <p>4、耕地评定、上图入库。</p> <p>耕地质量评定情况，协助上图入库。</p> <p>5、项目初审：向市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野外实地勘察结果进行初审，出具《耕地质量评定初审表》。</p> <p>6、向市局提请农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区耕地进行质量评定，出具《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报告书》。</p> <p><b>三、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b></p> <p>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地取土应在 30 天内完成，60 天内提交工作报告（一式 6 份）。</p>
--	--	--	--

				2、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b>一、商务要求</b>				
<b>服务时间</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b>服务地点</b>	广西南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b>签订合同日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b>付款方式</b>	1、签订合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在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及工程验收，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2、本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b>质量要求</b>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b>报价要求</b>	1、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保密条款</b>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b>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b>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b>其他要求</b>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派驻不少于 2 人到采购人所在地完成耕地质量评定、上图入库的技术服务。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采购预算</b>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b>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b>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b>规范标准</b>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b>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b>	见本表“服务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b>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b>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b>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b>方案提供</b>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响应商务、技术要求所做出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以作评标依据。 <b>注：上述项目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附件一：

##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投资 (万元)	备注
	合计	13122.15	
1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北江乡良安村、峙书村）	2,364.91	
2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东安乡百合村）	1,447.83	
3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海渊镇桐骨村、思州村）	2394.39	
4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堪镇上根村）	2244.76	
5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寨安乡派连灌区那练、顺宁、江蓬灌片）	1184.52	
6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明江镇岑岳村）	1122.52	
7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明江镇安马村、思明村、凤璜村、布乐村）	2363.22	



### 三、竞标声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1508 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1508 室 邮政编号：530022

电话/传真：0771-5385323

电子邮箱：36592916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4505015900410000019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封培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C3-220329-YZL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1	项	5065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拾万陆仟伍佰元整</u> （¥506500.0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服务地点：广西南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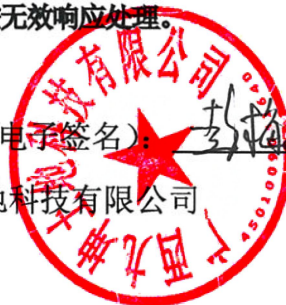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服务地点：广西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在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及工程验收,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2、本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在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及工程验收,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2、本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无偏离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报价要求： 1、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	无偏离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保密条款：</b>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无偏离
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b>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派驻不少于2人到采购人所在地完成耕地质量评定、上图入库的技术服务。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要求：</b>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派驻不少于2人到采购人所在地完成耕地质量评定、上图入库的技术服务。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注：



##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4-C3-220329-YZLZ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p>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7个（详见附件一），项目面积5万亩（其中新建2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项目概算总投资13122.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0251.58万元。</p>	<p><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b></p> <p><b>执行项目概况：</b>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7个（详见附件一），项目面积5万亩（其中新建2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项目概算总投资13122.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0251.58万元。</p>	无偏离
2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服务内容	<p>根据《崇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指导意见》，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县级申请、抽样检测（包括实地勘察）、专家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耕地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和专家实地勘察打分，由专家组出具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书，最终评定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交完整正确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p>	<p><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b></p> <p><b>执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服务内容：</b>根据《崇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指导意见》，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县级申请、抽样检测（包括实地勘察）、专家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耕地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和专家实地勘察打分，由专家组出具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书，最终评定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交完整正确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p>	无偏离

	<p>1、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前，对建设项目的范围按不同地形或肥力水平划分评定单元（项目区面积大的要制作采样规划图），按不同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以项目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评定。每个项目至少安排1个评定单元，1个项目地块同时存在水田、旱地不同地类的，每种地类至少安排1个评定单元（其中有1类地总面积占比很低除外）。</p> <p>2、按规划好的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土壤样品按照国家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农农发〔2008〕5号）进行采集，每个样品取15-20个样点。样品送国家认可的取得检验检测（CMA）证书，并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p> <p>3、以单个工程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数为7个。</p> <p>4、耕地评定、上图入库。耕地质量评定情况，协助上图入库。</p> <p>5、项目初审：向市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野外实地勘察结果进行初审，出具《耕地质量评定初审表》。</p>	<p>报告。</p> <p>1、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前，对建设项目的范围按不同地形或肥力水平划分评定单元（项目区面积大的要制作采样规划图），按不同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以项目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评定。每个项目至少安排1个评定单元，1个项目地块同时存在水田、旱地不同地类的，每种地类至少安排1个评定单元（其中有1类地总面积占比很低除外）。</p> <p>2、按规划好的评定单元进行实地勘察和抽样。土壤样品按照国家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农农发〔2008〕5号）进行采集，每个样品取15-20个样点。样品送国家认可的取得检验检测（CMA）证书，并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p> <p>3、以单个工程为单位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数为7个。</p> <p>4、耕地评定、上图入库。耕地质量评定情况，协助上图入库。</p> <p>5、项目初审：向市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野外实地勘察结果进行初审，出具《耕地质量评定初审表》。</p> <p>6、向市局提请农委组织召开专家评</p>	
--	---	--	--



		6、向市局提请农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区耕地进行质量评定，出具《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报告书》。	审会，对项目区耕地进行质量评定，出具《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报告书》。	
3	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地取土应在30天内完成，60天内提交工作报告（一式6份）。 2、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b>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b>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地取土应在30天内完成，60天内提交工作报告（一式6份）。 2、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CZZC2024-C3-220329-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备注
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503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耕评报告。	无

# 成交通知书

广西九坤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4-C3-220329-YZLZ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宁明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503,8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何慧怡

电话: 0771-862109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晓燕

电话: 0771-7833699

